

# 池州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

## 序 言

池州学院创办于1977年，原为安徽省劳动大学池州地区专科班，1980年5月正式定名为池州师范专科学校，1999年8月，原池州工业学校并入，2002年8月，原安徽省经贸学校并入，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池州学院。

学校以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开放性、应用型的应用技术大学为目标，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文化名校、依法治校”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内涵建设的主题，牢牢把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四个抓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良知和责任感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和独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国家监管和社会监督。

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为地方培养应用型人才为核心，兼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服务国家和人民，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池州学院，英文名称为 CHIZHOU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为 CZU；学校网址为：<http://www.cz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 199 号。

**第六条** 学校的校训为“以孔子为师，以行知为友”。

学校建设“明志、修德、博学、重行”的校园文化，发挥文化的育人功能。

**第七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学校徽章和校徽。

（一）校名为赵朴初题字、学校徽章为赵朴初题写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The logo of Chizhou University, featuring the characters '池州学院' in a stylized, blue, calligraphic font.

（二）校徽

校徽以“池州学院”的英文缩写字母“CZU”为主要设计元素构成的一圆形的图案，校标的颜色采用蓝色，校徽上方是赵朴初题字的中文校名，下方是大写英文校名，字体均为黑色。



**第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 第二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以生为本、以用为先”的办学理念，坚持“能力导向、素养为基、专长分流、合作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

（一）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二)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 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三)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四)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实际, 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办学层次和结构, 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以重点建设旅游环境类、文化产业类、材料化工类、机械电子类、经济管理类五大专业群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 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 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 依法自主选拔人才, 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师资队伍建设, 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 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 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学位。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四）学校可以依法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

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倡学术自由，倡导开拓、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一）改革科研体制，推进产教融合，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

（二）加强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学研究，鼓励和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始创新。

（三）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科研领军人才和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四）加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以及与行业、企业共建基地建设，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五）坚持面向科技前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拓展国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

**第二十七条** 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思想和智力优势，坚持用先进思想

和文化，为地方乃至全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坚持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发展、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开创以公正、民主、诚信、和睦、相互认同为价值理念的和谐局面。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中的重要作用。

(五)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各党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由学校党委任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安徽省教育工委任命。

**第四十条** 校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

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执行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按规定程序产生，协助校长分管学校的有关工作。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指定的副校长代行校长职责。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学校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书记办公会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二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党委会会议成员为党委委员。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会议是学校行政领导贯彻学校党委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会议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审处处长、工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临时组织召开。

校长办公会会议根据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安排议题，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五条** 书记办公会会议是学校党组织处理党务工作、对有关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书记办公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书记办公会会议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组成，其他党委委员可根据需要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组织召开。

书记办公会会议根据学校党务工作安排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党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

### 第三节 二级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校、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畴内，视情形调整管理模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二级组织机构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二级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党委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一条** 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除有特别规定外，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系（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系（部）的绩效。

**第五十二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系总支部委员会。

系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或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三条** 系主任是各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各系的行政事

务行使管理权。

除有特别规定外，各系主任的人选通过学校组织公开招聘、教授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党委会会议研究批准，由校长聘任。

系主任职责：

- （一）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 （二）组织制定本系的教学计划并实施；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负责本系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 （五）负责本系学生的培养工作；
- （六）负责本系财务与资产管理；
- （七）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各系（部）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团总支书记组成。党总支办公室主任（秘书）和行政办公室主任（秘书）列席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书记主持；教学与科研工作、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主任主持。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支持各系（部）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具体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各系（部）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各系（部）学术发展。

**第五十六条** 各系（部）应设立系教学委员会，并接受学校教

学委员会的指导。

各系（部）教学委员会依其制定的系（部）教学委员会章程决策本系教学管理事务。

**第五十七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等研究机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享有与系（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其负责人通过公开招聘或教授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党委会会议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实训基地、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审批和管理，参照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六十条** 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党组织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 第四节 学术机构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和评定机构。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教学、科研计划，各学科研究方向等重大学术问题；
- (二)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发展方向等；
- (三) 组织开展学校学术政策研究，可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 (四) 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评审，监督项目的实施；
- (五) 审议学校科研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的设置；
- (六) 参与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等；
- (七) 制定学校科研基金使用与管理的政策性文件，决定资助的领域、方向及项目；
- (八) 审议教学委员会提交的有争议的问题；
- (九) 组织开展对申报技术职称人员和参评有关奖项人员的科研水平的评价、认定及材料审核；
- (十) 评定学校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奖励；
- (十一) 审议推荐各种学术荣誉人选，推荐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推荐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组织校级学术活动以及对外的学术交流；
- (十二) 审议个体或团体提议的学术问题；
- (十三) 组织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 (十四)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 (二)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三) 审核学位点申报、学科自主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 (四) 审议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审核本科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 其他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下设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继续教育 3 个分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各系主任、学校入选的省级和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以及学生代表担任。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 (二) 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 (三) 审议专业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
- (四) 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
- (五) 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 (七) 审定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 (八) 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 (九) 指导、审议本科生、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改革相关方案；

(十) 审议与教学有关的经费预算及教学经费使用的方案;

(十一) 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校园规划、经费预算、人事编制、资源建设、学生工作、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若干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系两级工会组织。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

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发挥作用。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 **第四章 学校的举办者**

**第七十三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 根据国家教育发展规划, 指导学校的发展规划, 监督和  
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确保学校实施的高等教育活动的公益性;

(二) 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三) 核准学校章程, 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四) 考核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

(五) 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六)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七)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十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制定相应法律、行政法规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  
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任意限制学校办学自主  
权;

(二) 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 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  
长,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  
产与经费;

(三) 支持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规定的办学规  
模, 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并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四) 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 支持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

(六)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  
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七) 支持学校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建以及大型修购专项项目;

(八) 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九)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并及时予以办理;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教职员工与学生

### 第一节 教职员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 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员工的高、中、初级岗位。

**第七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 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努力创新, 传播先进思想文化, 培育人才。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 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九) 学校规定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

(三) 恪守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学校规定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对各类教职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作发展制度, 重视教职员工作职业生涯规划, 建立学习型组织, 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

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  
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十四条** 学校保护教职员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员通过教代会、工代会等  
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规范教职员的职业行为，引领教职员不断  
强化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和学术道德。

**第八十七条** 在读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进  
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  
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二节 学生

**第八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  
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  
信息，努力为各类考生提供享受高水平教育的机会。

**第八十九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  
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  
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系、学科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九十二条** 学校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 第六章 校 友

**第九十四条** 校友会是学校 and 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池州学院、池州工业学校、安徽省经贸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九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第九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巨大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 第七章 资产和经费

**第九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

有的其他资产。

**第九十九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以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发展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 第八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化社会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和教育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和区域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致力于文化传承创新，努力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播者和弘扬者，成为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